

112016

表 報 報 告 申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分

本相符原原本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陞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標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存)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區	177.67	全部	陳昭璇	99.12.22	買賣	4680900
11	土地	122.9	全部	吳	99.12.22	買賣	4519960
	桃園市	19.36	12	1000	/	P5 110.30.	11.65659
	苗栗頭寮鎮	18.73	12	/	/	111.9.13	建物
	桃園頭寮	13.23	本	6	110.8.24	/	495653
11	土地	3.11	本	/	110.8.24	/	11.2271
	苗栗頭寮	18.33	12	陳昭璇	111.4.5	/	12464
總申報筆數： 11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現狀或登記時本筆筆數，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份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價額
1	桃園市桃園區路 號	195.9	全部	陳麗玲	85.10.30	買賣	795,400		
2	桃園市桃園區 弄 號	478.8	全部	陳麗玲	97.12.22	買賣	785,600		
3	苗栗縣通霄鎮 之 號	128.1	12分之1	陳麗玲	111.04.13	繼承	178,900		
4	苗栗縣通霄鎮 之 號	108.33	12分之1	陳麗玲	111.04.13	繼承	53,600		
5	桃園市蘆竹區 段 卷 號	44.99	4分之1	陳麗玲	110.8.24	繼承	39,000		
6	苗栗縣通霄鎮 之 號	128.1	12分之1	洪 塉	111.04.13	繼承	178,900		
7	苗栗縣通霄鎮 之 號	108.33	12分之1	洪 塉	111.04.13	繼承	53,600		

肇報編集：七

★「房屋」已登記者，應衣經狀或詳記墨本確圖，寫「建築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不可記音，「屋頂號」，「面積」及「持分」，即持分率，不可記音。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狀或登記謄本確圖寫「建築號」、「仲車位」；「仲車位」，即持分率，不可記音。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無門牌號碼」，應分別填寫於墨物附及土地冊。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之時點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立應申報實錄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禁

打

之房產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船 舶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舶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航運等而車。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車 容 量	車 照 號	牌 照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登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氣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五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單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五) 航 空 器

型 號	式 樣	造 成 廠 名 稱	標 示 及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種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各別未超過一百萬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747,187 元）

存放機構（應註明分立機構）種 類	額 幣	額 幣	人 外	有 所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銀行 分行 活期儲蓄	新臺幣	陳麗玲			716,277 元整
玉山銀行 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玲			16,000,000 元整
玉山銀行 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麗玲			235,154.9
玉山銀行 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陳麗玲			3,026.75
合作金庫銀行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麗玲			122,309 元整
聯邦銀行 分行 活期儲蓄	新臺幣	陳麗玲			99,802 元整
永豐銀行 分行 活期儲蓄	新臺幣	陳麗玲			342,246 元整
郵局台北南郵局	活期儲蓄	新臺幣	陳麗玲		36,935 元整
桃園信用合作社 分社 活期儲蓄	新臺幣	陳麗玲			58,249 元整

玉山銀行	分行	活期儲蓄	新台幣	洪 嘉		5,217 元整
玉山銀行	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洪 嘉		971,000 元整
玉山銀行	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人民幣	洪 嘉	224,000	882,820 元整
玉山銀行	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金	洪 嘉	8,000	251,040 元整
玉山銀行	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人民幣	洪 嘉	895.95	8,969 元整
玉山銀行	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洪 嘉	414.56	14,008 元整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优惠存款、综合存款、定期存款、可转换定期存款等金融存款项目（概）核定之各种存款及由公司准定用途之信託资金，包括新台币、外币（匯）存款在内，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逕筆申報。

卷之二

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向申請。

本公司之上市（指）股票，其總股數及其他未上市（指）股票及下市（指）股票，均應由本公司之董事會申請，並以書面呈請核准。

元) 價券(總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 舉

名 稱	代 理 人	人 員 資 本	機 構 平 位	票 券 面 額	外 幣 價 値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舉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證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790,5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員 資 本	投 資 機 構 平 位	票 面 價 額 / 平 位 淨 值	外 幣 價 値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AP16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 X 美月基金	陳麗玲	玉山	270,7020	12,595.76	美金	395,254
AP16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 X 美月基金	陳麗玲	玉山	270,7020	12,595.76	美金	395,254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員 資 本	數 量	價 値	額 外 幣 價 値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以下空白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整併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其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格。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	類項	件數	所	有	人價	額
各別未超過一百萬元						

總申報筆數：零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禮物、珠寶、古董、字畫等具有財產價值之禮物或財物。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證券等具有財產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填載該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險 要 件	保 險 人 備 註
遠雄人壽	富貴贏家終身達本保險	陳麗玲	
國泰人壽	分红養老壽險	陳麗玲	
全球人壽	美援204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陳麗玲	
國泰人壽	雙喜年年	陳麗玲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四筆

★「保險」指「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標題。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生存保險金、定期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變額）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勞退年金保險、勞退企營年金保險、勞退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營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補充保險金、生存（變本）保險金、經營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基金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整頓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2.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虛擬資產」指依法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各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第 真 頁，共 真 頁

種 別	類 別	債 權	人 員	地 址	地 址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各別未超過一百萬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123,996 元)

種 別	類 別	債 務	人 員	地 址	地 址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抵押權		陳麗玲	玉山銀行			3,123,996	106 年 9 月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陳麗玲	台灣百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43 號 14 樓	1,000,000	96.11 月	設立

總申報筆數：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項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請暨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資 訂 緯

1. 存款定期存款中，有伍佰萬元為律師業務信託管理。

大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無據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序放之財產等，應於「懶空欄」內後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大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填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檯）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憑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檯〕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昭玲 (簽章) 变件日：112年11月23日

